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 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4	
	發行日：105/06/23	第 1 頁，共 3 頁
	版本：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1. 目的：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已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有機農產品之安全管理，並就其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之處置，建立明確規範，以落實產品安全之要求，特訂定本程序。
2. 範圍：已獲本協會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
3. 權責：
 - 3.1 驗證組負責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標示檢查或品質檢驗結果。
 - 3.2 驗證組負責連繫稽核員調查違規案件並確認業者改善及後續處理情形。
 - 3.3 總幹事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程序。
 - 3.4 稽核員調查品質異常案件時，需填寫「不定期追查」作業程序之相關表單，必要時得會同主管機關相關人員會勘。
4. 定義：無。
5. 有機農產品標章或產品標示內容違規管制
 - 5.1. 經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抽查標章及產品標示內容，結果不符合相關規定時，協會於接到公文後一日內通知業者暫時中止驗證，並要求將該批市售產品全部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協會派員調查核對該產品之包裝及庫存數量，並取回矯正後之包材及查核回收紀錄表等。驗證組於 10 日內，製作「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表單，並回覆相關單位備查。
 - 5.2 經協會不定期抽查標章及產品標示內容，結果不符相關規定時，協會於一日內通知業者暫時中止驗證，並要求將該批市售產品全部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協會派員調查核對該產品之包裝及庫存數量，並取回矯正後之包材及查核回收紀錄表等。若業者矯正情形，仍未能符合規定，呈報總幹事再派遣稽核員重新調查。
6. 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管制
 - 6.1 經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抽檢產品不合格者，本會於接到公文 1 日內通知業者暫時中止驗證，要求業者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所有驗證範圍之產品，暫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並要求所有驗證產品全面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

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 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4	
	發行日：105/06/23	第 2 頁，共 3 頁
	版本：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 銷毀紀錄表」。驗證組於 10 日內，製作「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表單，並回覆相關單位備查。鑑此協會將派稽核員進行不定期追查。^(1.1)
- 6.2 田間或市售之農產品經本協會不定期抽檢不合格者，本會接到檢測報告 1 日內通知業者暫時中止驗證，要求業者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所有驗證範圍之產品，暫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並要求所有驗證產品全面下架回收，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鑑此協會將派稽核員進行不定期追查。^(1.1)
- 6.3 定期追查之現場稽核採樣之農產品，經產品檢驗不合格者，本會於接到檢驗報告後 1 日內通知業者，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所有驗證範圍之產品，暫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並釐清不符合之原因。協會派稽核員辦理「複查」，重新採樣送驗。矯正後經本會審議會議通過，方可恢復使用有機標章及販售。^(1.1)
- 6.4 由總幹事派遣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稽核作業時，稽核員須使用不定期追查查檢表、不定期追查稽核計畫、不定期追查總結報告、不符合項目報告、稽核員觀察報告、現場稽核活動簽名單、現場稽核報告、標章及標示追查紀錄表、有機農產品檢出農藥殘留案件之下架或銷毀紀錄表、農藥殘留樣品與水土重金屬檢驗採樣單、產品採樣紀錄表等，以確認農友的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6.5 執行「不定期追查」稽核時，稽核員需確認該批被檢出產品之出貨、回收、銷毀數量，核對業者領用、剩餘、使用標章數量紀錄，必要時會同業者銷毀該批被檢出產品，並填寫「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
- 6.6 不定期追查時對其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者，需依規定提出限期改正要求，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或終止其驗證。
- 6.7 不定期追查時，若查出農友虛偽不實私下使用禁用農藥、抗生素、防腐劑、漂白劑，未持續符合驗證方案基準，本協會應以書面終止其驗證資格，收回驗證證書、契約書及剩餘標章(包含貼標產品)。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 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	文件編號：TOPA-2-7.9-4	
	發行日：105/06/23	第 3 頁，共 3 頁
	版本：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

7. 標示檢查或品質檢驗之違規案件，需列入「年度有機農產品不定期抽檢計劃」，執行不定期市售或田間之抽檢，加強監督管理機制。
8. 業者對協會於品質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 7 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本協會申請原保留樣品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協會驗證組受理申請後，2 日內通知原委託實驗室原檢體複驗，如檢體已變質則不予複驗，應通知經營業者及退費。
9. 業者對農政單位或縣(市)單位於品質檢驗結果有異議時，由業者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向原抽檢單位申請原保留樣品複驗並繳納檢驗費用。